

30

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1)民三终字第9号

判决日期:2001年12月5日

审理过程

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轮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公司)侵犯其商标专用权,一审判决侵权成立。迎驾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注册商标通过受让途径取得是否会影响商标权行使的效力?

基本案情

迎驾公司自1998年10月开始生产、销售“老糟坊”白酒商品。2000年7月31日,该公司对其使用“老糟坊”文字的白酒商品的酒瓶、包装盒分别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2001年1月20日被授权。迎驾公司于2000年11月24日提出注册“老糟坊”商标的申请,因与泸州太阳神酒厂(以下简称太阳神酒厂)注册的“老糟房”商标近似,被商标局驳回,迎驾公司此后又申请了商标驳回复审。

太阳神酒厂系“老糟房”商标的最初注册人,注册号为第1478511号,注册有效期自2000年11月21日起至2010年11月20日止。2000年12月1日,太阳神酒厂将“老糟房”商标转让给三桥公司,《商标转让协议》于次年1月14日经商标局核准。2001年1月16日,三桥公司将“老糟房”商标转让给双轮公

司,该《商标转让协议》亦经过商标局核准。双轮公司自2001年2月14日生产、销售“老糟房”白酒商品,但在其白酒商品上亦使用“老糟坊”文字。

2001年4月17日,商标局作出商标案(2001)15号《关于“老糟坊”与“老糟房”注册商标是否构成近似的批复》,认定迎驾公司在白酒商品上实际使用的“老糟坊”文字,与第1478511号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同时认定双轮公司未规范使用第1478511号“老糟房”注册商标,应依法予以纠正。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三桥公司与双轮公司签订的“老糟房”商标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商标局的批复,认定迎驾公司“老糟坊”文字与双轮公司的“老糟房”注册商标构成近似,迎驾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不能对抗双轮公司的商标专用权。

迎驾公司上诉称,双轮公司受让取得“老糟房”商标以及使用“老糟坊”商标的一系列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和商标权滥用,并且“老糟坊”与“老糟房”不构成近似。

适用法律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要点分析

双轮公司基于合同从三桥公司受让“老糟房”注册商标,依照《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商标转让手续,并经商标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其已经合法取得了“老糟房”商标专用权。经营者以竞争为目的,受让商标专用权,采用依靠商标专用权作为进行合法经营活动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手段,除存在该商标的注册侵犯他人合法在先权利或者具有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并不为法律所禁止,作为经营者之一的双轮公司,依法享有的商标权权利主体地位与太

阳神厂、三桥公司在转让商标专用权前享有的权利地位并无不同,其依据所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制止他人侵权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权利滥用行为。

双轮公司使用“老糟坊”包装、装潢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属于另一法律关系,诉讼请求的范围与本诉也不同,迎驾公司在一审中未就此提出反诉,二审不予受理。

“老糟房”是核定使用在第33类白酒商品上的文字商标。迎驾公司在其白酒商品上突出使用“老糟坊”文字,实际起到了未注册商标的作用。“老糟房”与“老糟坊”三个文字之间,字形、发音近似,三个文字的组合顺序又基本相同,容易引起普通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

判决要点

“老糟房”商标专用权转让与否并不影响两者之间构成近似的事实,迎驾公司使用“老糟坊”商标的行为被法律所禁止。